



防損公告

2009年09月25日星期五

671 號公告-01/10 —— 歐盟低硫燃料 (low-sulphur fuel) 規定更新 第三部分 —— 歐洲

繼 669 號和 670 號公告之後，本協會請各會員閱讀如下有關歐盟低硫燃料要求的最新資訊。

根據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05/32/EC 號《歐盟指令》的規定，在歐盟各港口靠泊的船舶應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1% 的船用燃料。關於該《指令》，歐盟接受了“委員會建議”，對尚未完成必要技術改造以使用低硫燃料的船舶給予八個月過渡期。過渡期的適用受如下條件約束：

1. 作為對靠泊時未能按要求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1% 的燃料的船舶執行行動的一部分，成員國應當要求該等船舶提供詳細證據證明她們為符合要求所採取的步驟。

證據應包括：

- (a) 與製造商訂立的合同以及
- (b) 經船級社批准的改裝計畫，或船旗國為成員國的船舶經依據歐盟議會與理事會第(EC)391/2009 號規定獲認證權利的機構批准的改裝計畫。

改裝計畫應清楚載明改裝完成的日期以及認證的過程。

2. 各成員國在決定對違規船舶的處罰力度時會考慮經批准的改造計畫存在的事實。

3. 各成員國應採取相應的措施使船東、船舶管理人以及船員意識到未進行必要的船舶燃油系統技術改造情況下轉換燃料的安全風險以及提供培訓的必要性。

船舶管理人還應當注意到，雖然成員國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但從法律角度看，這仍然只是一項“建議”，個別成員國可以不採納。

最後，為享受上述過渡期要求提交的檔應由船東提交至港口國監控檢驗員。

完整版本的歐盟公告可通過以下鏈結查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rx.do?uri=OJ:L2009:348:0073:0074:EN:PDF>

協會各成員應當與其船旗國或代理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獲取當地的最新資訊。

資訊來源： 歐盟